

弥足珍贵的乡饮大宾“司照”详解

翟伯成

文祖镇大寨村孙书记和张老师带来两张清代的“司照”和“注册”，让我翻译，我感到十分珍贵，就古代“乡饮酒礼”的有关情况略加整理，以飨读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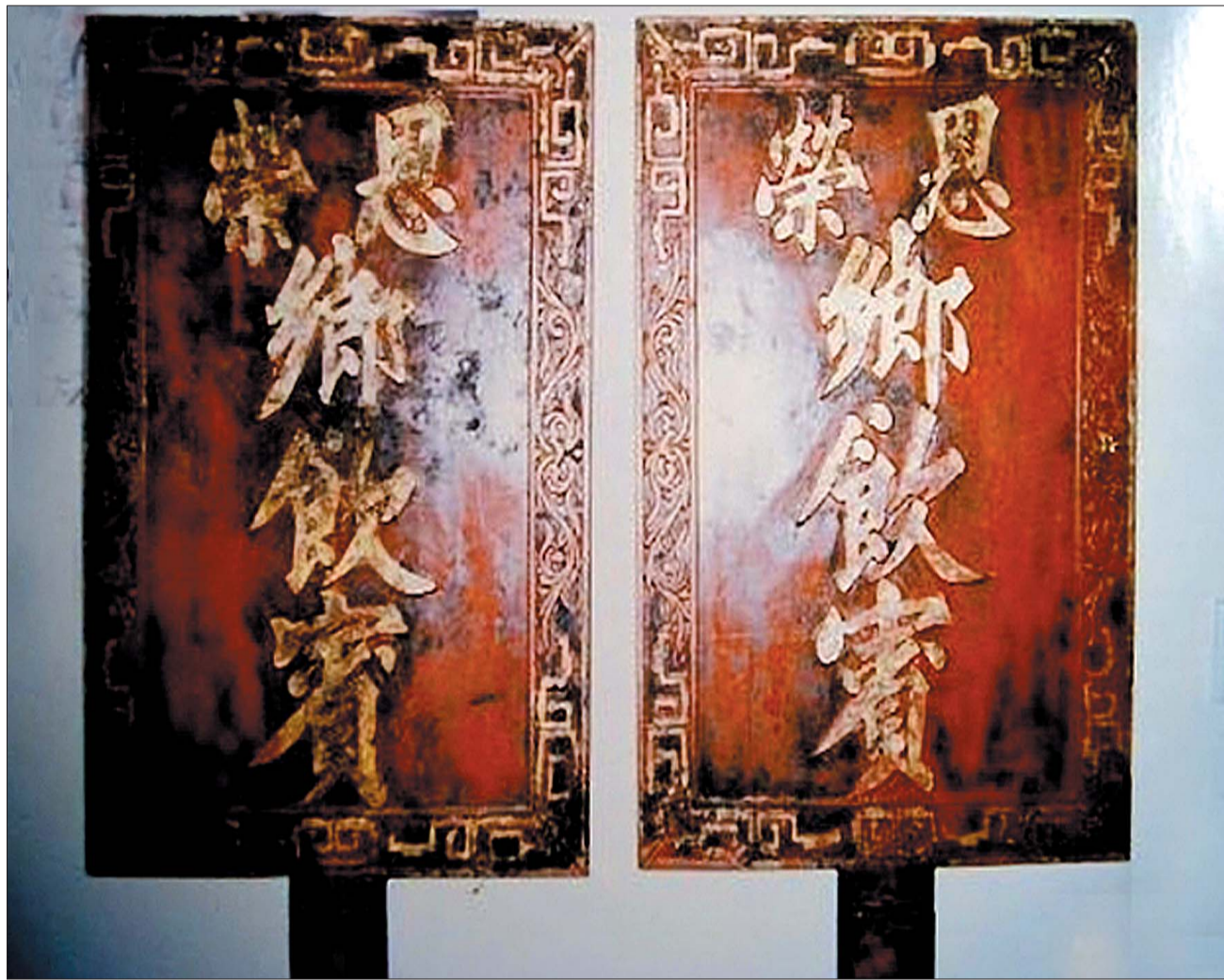
旧时，“司照”之意为“管理某事官职的执照(凭证)”，“司”作掌管和官职解。“照”即“照牒”，意为凭证。

该“司照”是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，清朝山东布政使司颁发的充任“乡饮酒礼大宾”的照牒，迄今已有109年的历史了。

“乡饮酒礼”始于周代，最初为乡人的一种聚会，儒家注入了尊贤养老的思想，使一乡之人在宴饮欢聚之时受到教化。秦汉后，长期为历代士大夫所遵用，至明清盛行。据《明史》记载：“洪武五年，诏礼部奏定乡饮酒仪，命有司与学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于学校，民间里社亦行之。”“乡饮酒礼”沿袭约三千年之久，在中国历史上产生过深远的影响。从名称来看，乡饮酒礼似乎是一种简单的宴请活动，其实不然，乡饮酒礼的举行在当时是有着非常重要的政治作用。整个仪式实际上是在弘扬与宣传封建社会为臣尽忠、为子尽孝、兄弟相亲、邻里和睦、朋友有信、长幼有序等道德伦理规范。在乡饮酒礼中，主人与大宾象征天地，介僎则象征阴阳，三宾(大、介、僎)又象征日、月、星三光。这种更高意义的象征，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乡饮酒礼在当时社会活动中的重要性。

文祖大寨村的这张“司照”质地为上乘绵纸，白色。面积43×36厘米，周匝双边框内绘祥瑞云纹图样，框内面积36×31厘米。在收执人李文美的名字上，钤有11厘米的朱红方形印鉴，篆书朱文为“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之印”，这在章丘历史上发现“乡饮大宾”司照还是首次。

“乡饮大宾”是“乡饮酒礼”中被邀请人员的称谓。在《仪礼》中有“乡饮酒礼篇”，即《乡饮酒礼·第四》。春秋战国时，诸侯所属乡邑大夫，依照宾礼和乡邑中贤能之人一起饮酒，并把他们举荐给国君。据史载，古代的乡学，三年结业时，考试德艺，将其中的“贤者能者”举荐给国君加以任用。在这些“贤能”之人被送去见国君之前，由乡大夫做主，为这些人以宾礼设宴送行。这个礼节相当细致而冗繁，被称为“乡饮酒礼”，简称为“乡饮”。迄于清代“乡饮酒礼”形成了一条特殊的定制，这就是在当时各省所辖州县举行的以“敬老尊贤”、“申明朝廷之法，敦叙长幼之节”的“乡饮酒礼”。在此仪式中，设一人为宾，其次介宾，再次为僎，亦称为大宾、介宾、众宾。其礼仪极繁琐，等级也甚为严明。对宾、僎的座位等次、献饌敬酒、恭迎揖让等，都有明细的规定和郑重严肃的礼数。其酒筵以州县地方长官做东，县级则以知县为主，大宾以致仕(退休)官员充任，僎宾以地方上年高有德望的人充任。清代朝廷规定被列为“乡饮酒礼”宾、僎的人选，必须由州、县儒学详细具文上报本省督抚(省一级的地方长官)，再由省造册报礼部审批，称为“乡饮著宾”。清朝对充任“乡饮酒礼”的“著宾”审查非常严格，即是充任了宾、僎，如果在德行上犯有过错，就会被逐级上报予以褫革，“咨部除名”，并且将推荐的官员一并查处问罪。本“司照”即是山东布政使司发给山东章丘县文祖大寨村参加“乡饮酒礼”充任“大宾”的凭证。



乡饮宾

“司照”原文：

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，为请严“乡饮”报部之例，以杜冒滥事。

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奉准。

礼部咨议制司，案呈礼科抄出本部议复“顺天府尹程(1)条奏‘乡饮酒礼’一疏。”乾隆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题，本月二十日奉旨依议。钦此。钦遵抄出到部，抄录原行文该抚，一体钦遵可也。计粘原题一纸，内开：该臣议得“乡饮酒礼”，顺天府及各省州、县于十月初一、正月十五两次举行。设宾、介、僎主酒席。凡以申明朝廷之法，敦叙长幼之节。其举报乡饮，责成地方官据实遵访，不得徇情滥举。倘所举冒滥，题参议处等因(2)，咨院行司奉此。除通飭(3)外，兹据章丘县儒学“详”(4)，称李文美，年五十五九岁，实系年高有德，允协(5)乡评，堪充“大宾”。相应印给执照，以杜假冒滥充，而重大典。毋得妄生事端，致干革除，须至执照者。

右照给李文美收执
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
布政使司印

就本“司照”看，其内容可分三部分。一是乾隆二十五年(1760年)十月十二日礼部题奏朝廷后答复顺天府(北京)程府尹(程观泰)的文件，内容大体是举行“乡饮酒礼”的时间，所设职事，以及举办意义。二是严格遴选“乡饮酒礼”的宾、介、僎的人选，杜绝“假冒滥充”，并“通飭”各省州、县，告诫各有关官员，“不得徇情滥举，倘所举冒滥，题参议处。”三是据章丘县儒学的“详”，按李文美(执照人)的年龄德行，批准充任本县“乡饮酒礼”的“大宾”，并将“司照”给予李文美收执等。发照时间是清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六月初一日。发照衙门为(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)。据老

年人讲，凡充任过“乡饮酒礼”中的宾、僎的人都会感到非常荣耀，在被批准充任“宾、僎”后，亲朋都会设筵庆贺。乡间每逢红、白事便邀请充任过“乡饮酒礼宾、僎”的人为宾相。在各民族的族谱、家谱中，在曾严格遴选“乡饮酒礼”的宾、介、僎的人名下，也会赫然标明，以示崇荣。由此可见当时官府和民间对“乡饮宾、僎”的尊重程度。虽说繁文缛节的“乡饮酒礼”，多有封建糟粕，但从其中可知中华民族这个礼仪之邦的深厚文化积淀，特别是“乡饮酒礼”中的“尊老敬老、孝敬父母”，“遵守法度，和睦邻里”等内容至今仍传承不已。

注释：
(1)顺天府尹程：“程”指程观泰，时任顺天府尹。顺天府尹

是明清时北京的政务与治安的最高行政长官，相当于现在的北京市市长，为正四品。

(2)等因——奉此：“等因”和“奉此”都是旧时公文用语，“等因”用来结束所引原文，“奉此”用来引起下文。

(3)通飭：即通令，把同一命令发往各地。

(4)详：旧时下级将案情向上级报告请示。如《红楼梦》：漏报填格，详府审转。

(5)允协：确实符合之义。如《书·说命》：“王忱不艰，允协于先王成德。”

至清代，每岁由各州县遴选访年高有声望的士绅，举行乡饮酒礼，所举宾介姓名籍贯，皆造册报礼部。另一张《注册》，即为当时呈报的文书。



乡饮大宾司照



注册影印件

附注：注册

济南府章丘县儒学，为公举“乡饮”事，现据本学廩、增、附生员等，结状(1)公举得年高德邵(2)允协乡评之人堪充宾者，业已详报在案。为此准予注册。该“乡饮”收执，以杜冒滥，须至注册者。
乡饮大宾，年四十四岁，身中面赤，有鬚。济南府章丘县人，住□□□□民籍。给发李文美收存。
光绪叁十年叁月二十叁日发。
本县儒学

注释：
(1)结状：旧时向官府出具的表示证明、担保或了结的文书。
(2)年高德邵：邵：美好。年纪大，品德好。此典故出处汉朝

扬雄《法言·孝至》一书：“吾闻诸传，老则戒之在得。年弥高而德弥邵者，是孔子之徒欤！”
乡饮酒礼可以说是“尊卑有别、长幼有序、臣忠子孝、兄

友弟恭”的儒家礼教精神在社会基层之灌输，对社会的稳定长治久安起到重要作用。
(作者系章丘市政协文史委主任、市文联副主席)